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6-068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302.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634,9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494,2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881,633.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SMD LED建设项目	41,709.43	41,709.43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洪临空管经字[2015]31号
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增资项目	10,840.00	10,84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2,549.43	72,549.4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告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60008 号《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5,302.0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SMD LED建设项目	41,709.43	41,709.43	8,748.02
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增资项目	10,840.00	10,840.00	6,554.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8,538.73	0.00
合计	72,549.43	71,088.16	15,302.02

四、相关审核及专项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

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鸿利光电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鸿利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专项核查意见；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